

证券代码：831974

证券简称：维森信息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## 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汉口街中融国际 1-15 号、1-16 号、1-17 号 宇洋大厦 14 层 公司会议室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国义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已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同意召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由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发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,318,45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6057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国义、张晓宇、仲伟和、董丽凤、毛雪、孔维双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责，并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较好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，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生产经营的稳定。公司全体董事积极进取，勤勉尽责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董事会的规范动作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318,45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318,45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(三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此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01) 和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2-002)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0,318,456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(四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0,318,456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(五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318,4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本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318,4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公司章程变更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0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318,4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

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631,75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方董事李国义、仲伟和、张晓宇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财务审计机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将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318,4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

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赵华兴、侯为满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6 日